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根据《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110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利用自有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大亚路 19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2120 平方米，投资 416 万元，以外购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为原料，主要采用挤出、磨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出机、磨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 2000 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9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6.4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20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有所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搅拌混料缸	2	5	+3
	压片挤出机	4	4	无变化
	磨粉机	2	4	+2
	冷却塔	1	2	+1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塔进行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磨粉粉尘、挤出废气。

本项目在各种原材料按比例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混合机分别配备集

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经引风机引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②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口 W1 的废水 pH 范围为 8.52-8.7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4mg/L、化学需氧量 170mg/L、氨氮 4.99mg/L、总磷 1.17mg/L、动植物油 1.83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口 W2 的废水 pH 范围为 7.93-8.1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1mg/L、化学需氧量 226mg/L、氨氮 7.28mg/L、总磷 1.00mg/L、动植物油 2.07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磨粉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6mg/m³，排放速率为 2.84×10⁻²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磨粉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66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磨粉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2.9\text{mg}/\text{m}^3$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气筒 G4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91\text{mg}/\text{m}^3$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51\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9\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挤出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3\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 $56\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五）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 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

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年产2000吨塑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资料：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现场：进一步规范危废管理，做好分区分类存放、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等；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台账等，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
- 3、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	占萍华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腊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东阳市大联蓝亚环保设备厂	乔义强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王峰 陈金海 蔡建平	

永康市菲弗儿休闲用品厂

2021年3月11日

